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润产业园 9 栋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刚先生。

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任意时间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32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4,403,6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416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人，代表 5 名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1,069,175 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400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27 人，代表股份 313,334,4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016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27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,738,1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68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6 人，代表股份 88,718,1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675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668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67%；反对 2,305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8%；弃权 42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003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82%；反对 2,305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76%；弃权 42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杨权、刘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安控科技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安控科技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0日